

附件 1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
- 2、按照“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”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材料）。